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出售於天祥五金有限公司及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 LKM (B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與買方 Zoto 及李先生 (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現任股東) 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李先生乃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直接及／或間接控制天祥五金40%之投票權 (由李先生及 Zoto (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 分別擁有30%及10%權益)。天祥鋼材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LKM (BVI) 及李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簽定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代價之價值為25,8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盈利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以舉行股東大會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利。本公司已獲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該三間公司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59.07%) 之書面批准，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及批准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對出售事項條款之意見；及(iv)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I.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 LKM (B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與買方 Zoto 及李先生 (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現任股東) 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協議資料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 訂約方 : (1) LKM (BVI) 為賣方
(2) Zoto 為買方
(3) 李先生為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現任股東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LKM (BVI) 於天祥五金之 60% 權益，為其於本公告日期於天祥五金所持有之全部權益；及
(2) LKM (BVI) 於天祥鋼材之 70% 權益，為其於本公告日期於天祥鋼材所持有之全部權益。

天祥五金乃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i) 60%權益由 LKM (BVI) 擁有、(ii) 30%權益由李先生擁有、(iii) 10%權益由 Zoto 擁有。於協議完成後，天祥五金之權益將由(i)李先生擁有30%及(ii)Zoto擁有70%，而天祥五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祥鋼材乃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LKM (BVI) 及李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於協議完成後，天祥鋼材之權益將由(i)李先生擁有30%及(ii) Zoto 擁有70%，而天祥鋼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及完成 :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5,800,000港元，Zoto 將以現金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2,000,000港元，為首期代價，Zoto 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2,760,000港元，為第二期代價，Zoto 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支付；
- (c) 2,760,000港元，為第三期代價，Zoto 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支付；

- (d) 2,760,000港元，為第四期代價，Zoto 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支付；
- (e) 2,760,000港元，為第五期代價，Zoto 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支付；及
- (f) 2,760,000港元，為代價之餘額，Zoto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方均同意代價乃參考天祥五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821,000港元及天祥鋼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2,000港元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天祥五金按其股東於該日各自於天祥五金之股權，宣派現金股息30,000,000港元予彼等。該現金股息將於協議完成前支付。

現時預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完成。

條件：
協議之條件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大股東（即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7%之權益））以書面批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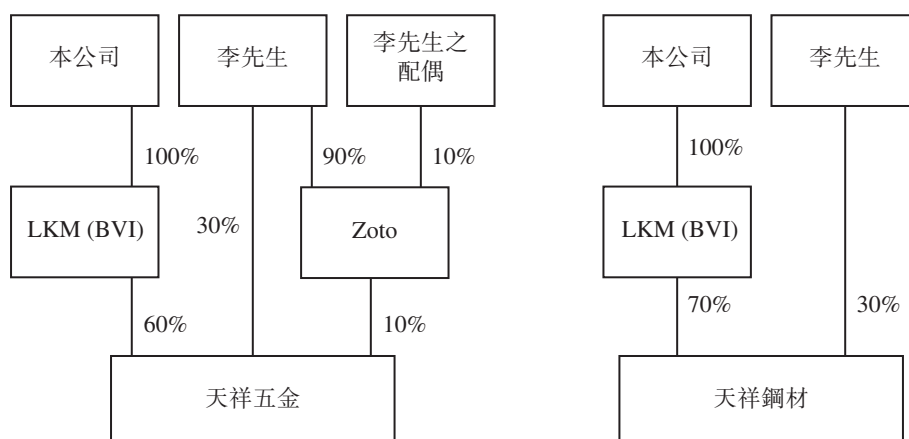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該條件經已達成。

擔保：
根據協議，李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Zoto 履行於協議下之責任、義務及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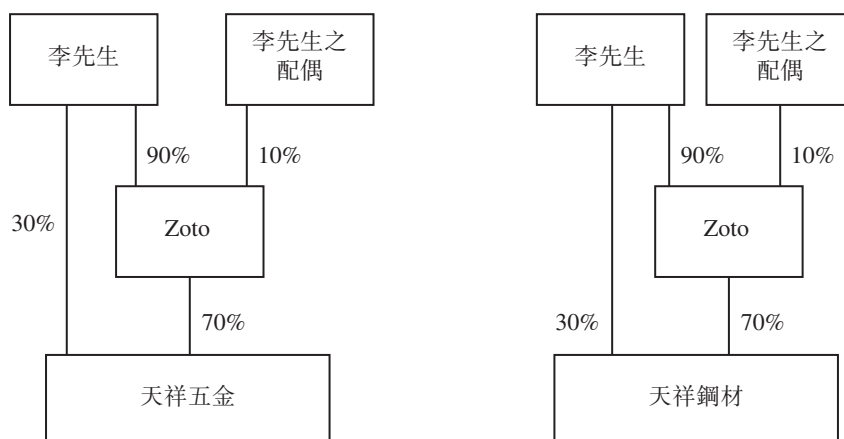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天祥五金與天祥鋼材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出售事項完成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



II.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天祥五金之業務集中於廣東地區，其目標客戶與本集團之客戶並不相同。本集團認為，廣東地區之市場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大幅增長。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變現其投資，及精簡其業務架構，以集中資源發展其他市場，例如華東及中國西北部市場。

出售事項之代價主要按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賬面淨值計算，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有重大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天祥五金或天祥鋼材之任何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天祥五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0,555,000港元及15,388,000港元，而天祥五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8,349,000港元及13,469,000港元。同期並無非經常項目。

天祥鋼材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13,000港元，而天祥鋼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49,000港元。同期並無非經常項目。

按天祥五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天祥鋼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出售事項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67,923,000港元。

IV. 上市規則之規定

李先生乃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直接及／或間接控制天祥五金40%之投票權(由李先生及 Zoto(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分別擁有30%及10%權益)。天祥鋼材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KM(BVI)及李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簽定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代價之價值為25,8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獲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該三間公司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59.07%，即366,210,937股股份)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倘本公司以舉行股東大會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之交易，彼等毋須放棄投票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及批准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之交易。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49,023,437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出售事項條款之意見；及(iv)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V.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模架、金屬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天祥五金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模架。於本公告日期，天祥五金之唯一附屬公司為東莞天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Dongguan Tin Cheung Metal Products Co. Ltd.*，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天祥五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模架。

天祥鋼材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以往則從事鋼材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Zoto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如下意義：

「協議」	指	LKM (BVI)與 Zoto 及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簽訂以中文書寫並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完成日期，須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 LKM (BVI)與 Zoto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前提為協議之條件經已達成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LKM (BVI) 出售其於天祥五金之60%權益及其於天祥鋼材之7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組成
「LKM (BVI)」	指	LKM (BVI)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60%及70%權益
「李先生」	指	李兆祥先生，天祥五金及天祥鋼材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天祥五金」	指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 LKM (BVI) 擁有其60%權益，(ii)李先生擁有其30%權益，及(iii) Zoto 擁有其10%權益
「天祥鋼材」	指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LKM (BVI) 及李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Zoto」	指	Zot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李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其90%及10%之權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韋龍城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韋龍城先生及馮偉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